

股票代码:600369 股票简称:ST 长运 公告编号:2006—29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上刊登了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发布第二次提示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七家非流通股股东:重庆市涪陵区资产经营公司、华融投资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海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和泉投资顾问公司以及成都天府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东以下简称“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和要求,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7 月 10 日下午 3 点;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7 月 6 日—2006 年 7 月 10 日期间交易日上午的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29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涪陵区凯元大酒店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
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会议提示公告,提示公告刊登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6 月 28 日、2006 年 7 月 3 日。

8、截止出席对象
(1)截止 2006 年 6 月 2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

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采用委托董事会投票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等。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日次日交易(2006 年 6 月 30 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程序结束日停

牌。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未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次日交易即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非流通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大会合并举行,并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议案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含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议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投票具体程序见《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对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发布决议公告,流通股股东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流通股股东于本通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权益不受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须按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陝西路 1 号三峡宾馆 18 楼或涪陵凯元大酒店
邮政编码:400011
联系电话:023—63819926
传 真:023—63819708
联系人:饶正力

3、登记时间:2006 年 6 月 30 日—2006 年 7 月 9 日的上午 9:00 至下午 16:30 以及 2006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与网络投票。具体程序如下:

1、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7 月 6 日至 2006 年 7 月 10 日每个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

2、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738369;投票简称:长运投票

3、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本议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	申报价格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1.00 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3、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至 2006 年 6 月 2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6 月 30 日至 2006 年 7 月 5 日(每日 9:00—17: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活动。

4、征集程序: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注:剪报、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票意见: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意见作出明确声明,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实行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鼓励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9007),自 2006 年 7 月 6 日起,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对持有兴业银行兴业卡或其他银联联网银行卡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实行以下优惠费率: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本公司将不以申购金额分档,统一按 0.6%的费率收取申购费。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请将其持有的海富通市值市场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率统一按 0.6%的费率收取。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2、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88(免长途话费)、021-38784858

3、客户服务邮箱:info@hftfund.com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3 日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

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58 号文批准募集,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正式生效。根据《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基金定于 2006 年 7 月 6 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转换业务只限于场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简称:海富回报,基金代码:519007;跨市场转托管简称:海富 OHTZ,代码:522007;设置分红方式简称:海富 OHPH,代码:523007。

二、基金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人、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三、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办理的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时间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四、申购、赎回与转换费率
1、申购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人在同一天多次申购的,根据单次申购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用):

业务类型	金额(M)	费率
申购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200 万≤M<500 万	0.6%
	100 万≤M<200 万	1.0%
	50 万≤M<100 万	1.2%
	M<50 万	1.5%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逐级递减。本基金赎回费率按持有期

分档如下:

业务类型	持有期	费率
赎回	1 年以下	0.5%
	1 年(含)以上、2 年以下	0.25%
	2 年(含)以上	0.1%

3、对于每个基金账户,在每个会计年度内(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旗下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和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按下述费率执行:

从本基金转换为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时,转换费率适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本基金时,转换费率适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五、申购、赎回与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1、投资人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

2、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0 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

3、本基金遵循“份额转换”原则,单笔基金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在一个销售机构的最低持有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基金转换将导致其在该销售机构所持有的剩余基金份额低于 1000 份的,应申请一并转换。

六、本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营业网点(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七、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06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858 或 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3 日

证券简称:潜江制药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06-013 号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如期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曾在 2006 年年度报告中承诺:公司将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之前进入股改程序。

由于公司股东湖北潜江制药厂未能及时取得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同意的备案表,公司不能如期披露股改的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现就上述事项公告如下:

1、因公司未能如期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特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2、公司将不迟于 2006 年 7 月 30 日之前进入股改程序。

特此公告。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工大高新 公告编号:2006—临 011

关于本公司未按照承诺进行股改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5 年年度报告中承诺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启动股改程序,但由于有关股改材料已呈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履行相应的审批和备案程序,截止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仍没有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备案表,因此无法启动股改程序。

本公司预计 2006 年 7 月 31 日前能获得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股改备案表,因此本公司承诺在 2006 年 7 月 31 日前启动股改程序。

对于本公司本公司未按照承诺进行股改,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深深地歉意。

以上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编号:临 2006-020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未能按照原定承诺期限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的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在 2005 年年度报告中承诺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将在 2006 年 4-5 月份推出。因此,在 2006 年 2-3 月份,我就已经对股权分置改革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准备,但由于涉及国有股权的转让与股权分置改革的共同运作,而国有股权的转让工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造成了公司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进入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后果。但本公司此前已将股权分置改革的材料报给南宁市国资委、南宁市人民政府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并已获得南宁市国资委、南宁市人民政府的同意股改的批复,现正在等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的审核批准。同时本公司正加紧与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各方积极沟通,密切协作,争取尽快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公司预计将在 2006 年 9 月底前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对于未能按原承诺的时间进入股改程序,公司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深切的歉意。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76 股票简称:G 洛玻 编号:临 2006-023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时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一楼接待室召开了二零零五年度股东大会(下称“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位,代表股份数为 400,009,1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7.14%,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宝璞先生主持。

A. 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董事会报告;

赞成票 400,00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放弃投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2、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监事会报告;

赞成票 400,00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放弃投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3、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赞成票 400,00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放弃投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4、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制度,本公司 2005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496 万元,加上 2005 年度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23 万元及年初亏损人民币 97,366 万元,累计亏损为人民币 96,894 万元,按照国际会计准则,本公司 2005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966 万元,加上 2005 年度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23 万元及年初累计亏损人民币 93,697 万元,年末累计亏损为人民币 92,754 万元。故本公司 200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赞成票 400,00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放弃投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5、本公司以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为便于公众对公司财务报表的理解和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根据《公司法》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的规定,以及证监会字【2001】116 号文件《弥补累计亏损的来源、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以 2005 年度期末可用弥补累计未弥补亏损的盈余公积对本公司累计亏损进行弥补。

具体弥补方案为: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亏损额为人民币 96,894 万元;公司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22,536 万元,扣除法定公益金人民币 5,566 万元后,可用于弥补累计未弥补亏损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16,970 万元。

公司弥补累计亏损后盈余公积余额为人民币 5,566 万元(系法定公益金),未分配利润为亏损人民币 79,924 万元。

赞成票 400,00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放弃投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B.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的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赞成票 400,00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放弃投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股东大会由河南九都律师事务所杨鸿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材料:1、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九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承 董 事 会 命
董 事 长
刘 宝 璞
洛 阳 二 零 零 六 年 六 月 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编号:临 2006-022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上海久恒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已明确表示不参加本次祁连山股权分置改革;铁路局和秋雨印刷(上海)有限公司至今未能取得联系;原兰州铁路局兰州铁路分局已经改制成几个不同的公司,兰州铁路局兰州铁路分局已经撤销,改制时关于祁连山的股权由谁持有至今没有明确。

因此,上述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应支付的对价股份由股东甘肃祁连山水泥建材控股有限公司先行代为垫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权分置改革备忘录第二号第四条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对支付方以国资委下发的,在办理股改方案实施前需获得国资管理部门的专项批复。

现正在办理该专项批复。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06-014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中预告,公司在 2006 年 6 月底以前启动股权分置程序。现因公司实施股权分置的有关准备工作尚未就绪,未能按计划实施。公

司正在加快推进,争取在 2006 年 7 月底前进入股改程序。

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07 股票简称:ST 济百 编号:2006-018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非流通股股东及相关部门研究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面临诸多复杂的问题,需要一

定的时间一并解决落实。因此,公司在 2005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将于 2006 年 6 月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事项未能实现,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公司预计于 2006 年 8 月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